

证券代码：838542

证券简称：埃森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减

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此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经董事会讨论后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6元/股。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并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

2、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54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埃森环境属于“环境监测专用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行业，根据2022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该细分类行业的挂牌公司除本公司外共有16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641	天健创新	基础层	1.3	2.67	0.49
830971	科特环保	基础层	2.99	2.66	1.12
832189	科瑞达	创新层	10.44	4.09	2.55
832393	舒茨股份	基础层	5.9	3.39	1.74
832447	森馥科技	基础层	1.08	1.28	0.84
832987	牡丹联友	基础层	0.9	1.39	0.65
833091	恒达股份	创新层	3.36	1.79	1.88
834407	驰诚股份	创新层	8.5	3.28	2.59
838878	诺安智能	创新层	10.1	3.57	2.83
870443	泽宏科技	基础层	4	4.1	0.98
870880	中立格林	基础层	3.77	1.64	2.30
871768	伊创科技	基础层	无	1.46	-
871990	摩特威尔	基础层	无	2.37	-
872002	上海北分	基础层	3.85	2.4	1.60
872026	中恒安	基础层	无	0.26	-
873500	博克斯	创新层	11	3.38	3.25
行业平均		全部平均			1.76

注：每股市价为2022年9月14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7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4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2.36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53，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4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5.7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

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91,239	50.89%	27,391,239	50.8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428,761	49.11%	17,948,761	33.35%
3. 回购专户股份			8,480,000	15.7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8,480,000	15.76%
总计	53,820,000	100%	53,82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96,085,63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079,387.29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092.6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140,160.57 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2.3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8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07%，资产负债率由 12.32% 上升至 15.55%，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

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十六、备查文件

(一)《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决议》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